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李佩芬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4
傳真：(02)25578445

10569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F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 111101766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7月13日台關統字第1111017663號公告增列
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第
3002.15.00.10-3號『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』1項
之統計用數量單位PCE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署 長

彭英偉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李佩芬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4
傳真：(02)25578445

10569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 111101766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7月13日台關統字第1111017663號公告增列
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第
3002.15.00.10-3號『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』1項
之統計用數量單位PCE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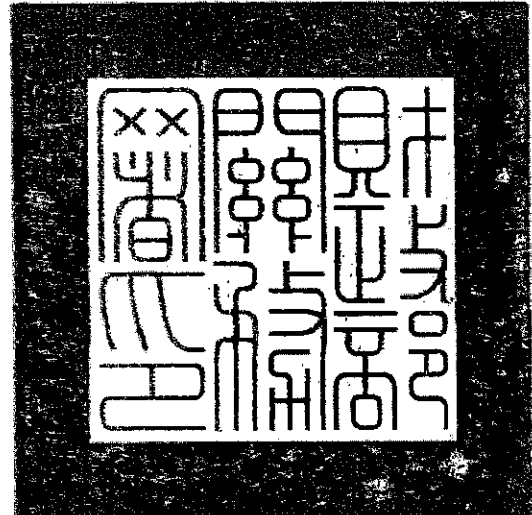
署 長

彭英偉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 1111017663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即日起，增列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貨品分類號列第3002.15.00.10-3號「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」1項之統計用數量單位PCE，報關時請依規定注意申報。

依據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1年7月8日貿服字第1117020809B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本署統計用數量單位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財政部關務署
統計用數量單位變更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貨名	原列 統計用數量單位	增列 統計用數量單位
3002.15.00.10-3	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		PCE